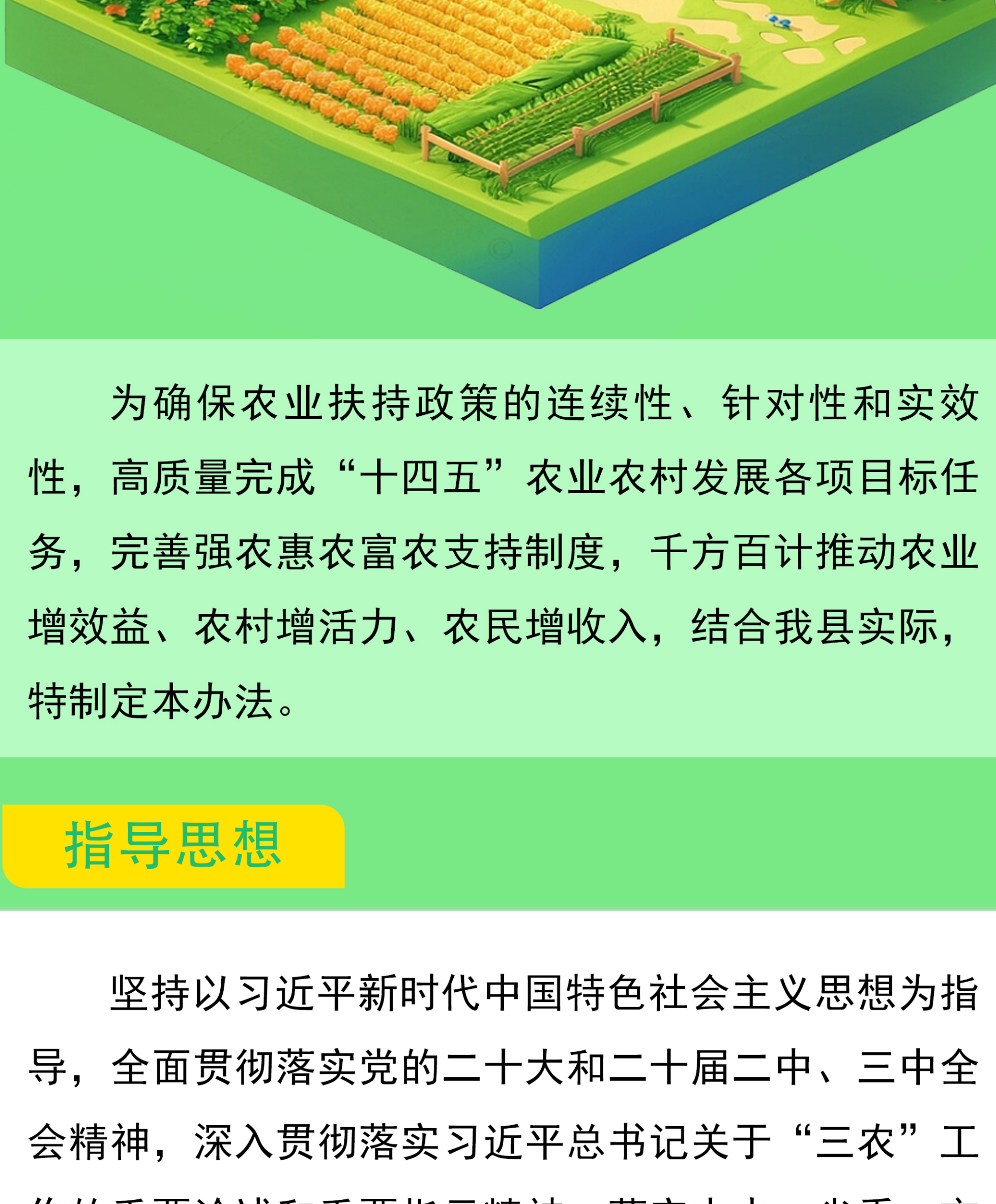


# 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 促进农民增收的 扶持办法（暂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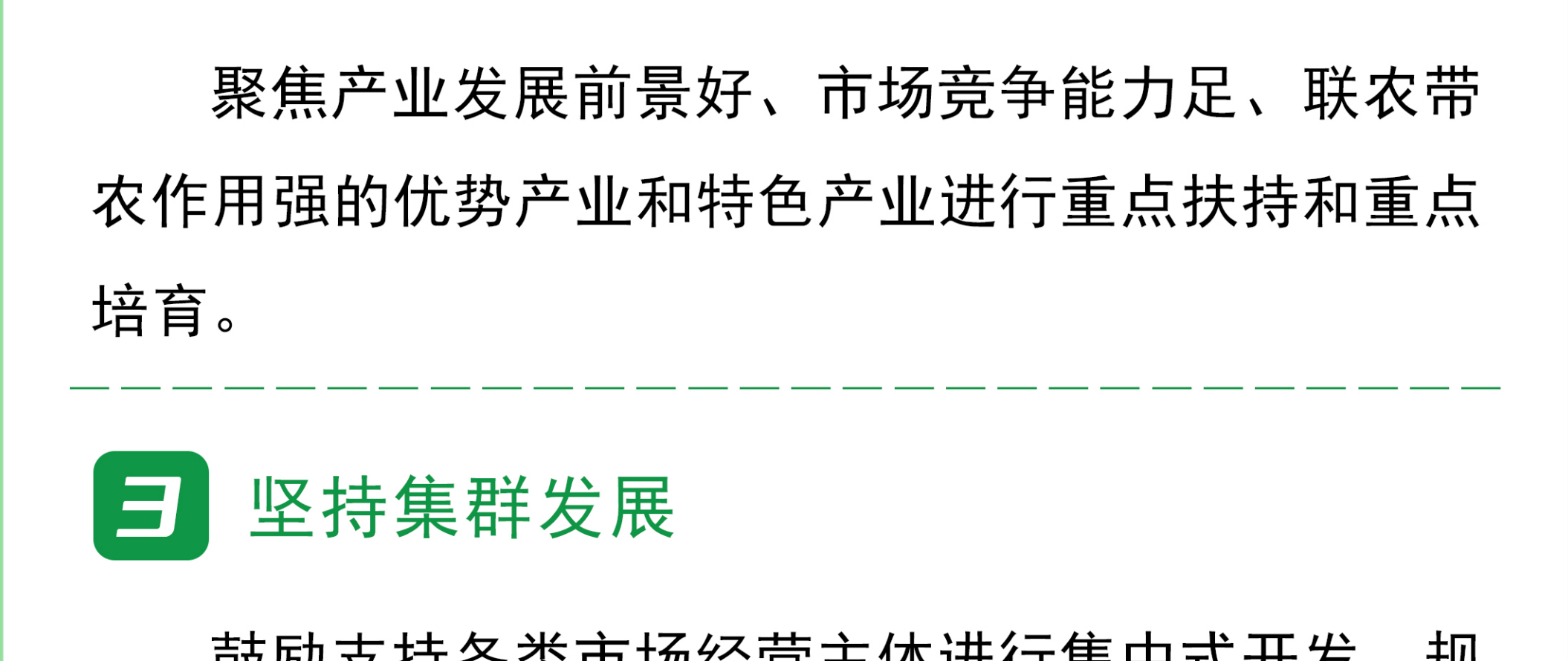
## 政策解读



为确保农业扶持政策的连续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县、促进共同富裕总目标，强化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 扶持原则

### 1 坚持稳粮保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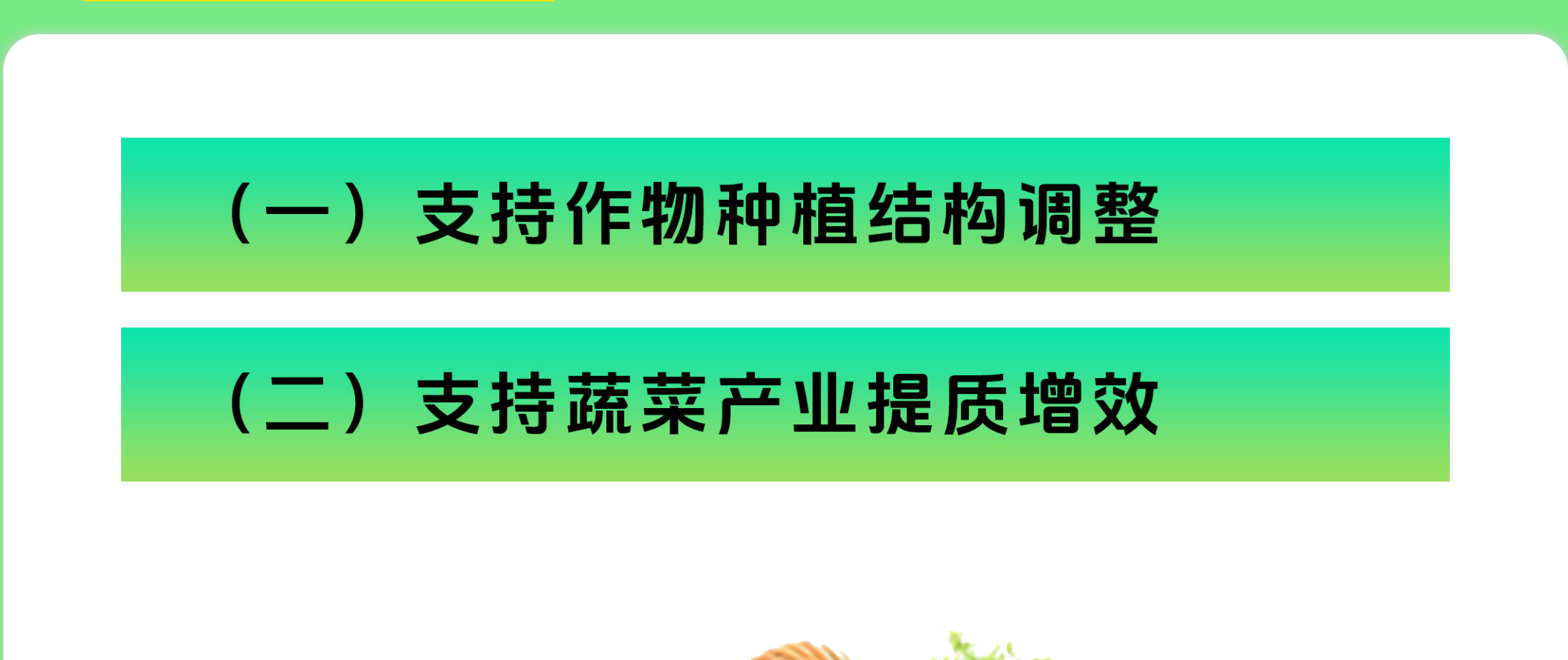
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调节机制，坚决守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不断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

### 2 坚持特优战略

聚焦产业发展前景好、市场竞争能力足、联农带农作用强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和重点培育。

### 3 坚持集群发展

鼓励支持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进行集中式开发、规模化生产、标准化提质、品牌化打造、全链条化发展，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 4 坚持科技赋能

鼓励支持各类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向农业全领域进行推广和应用，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 5 坚持联农带农

充分保障农民权益，优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农民分享政策红利和产业效益。

### 6 坚持先建后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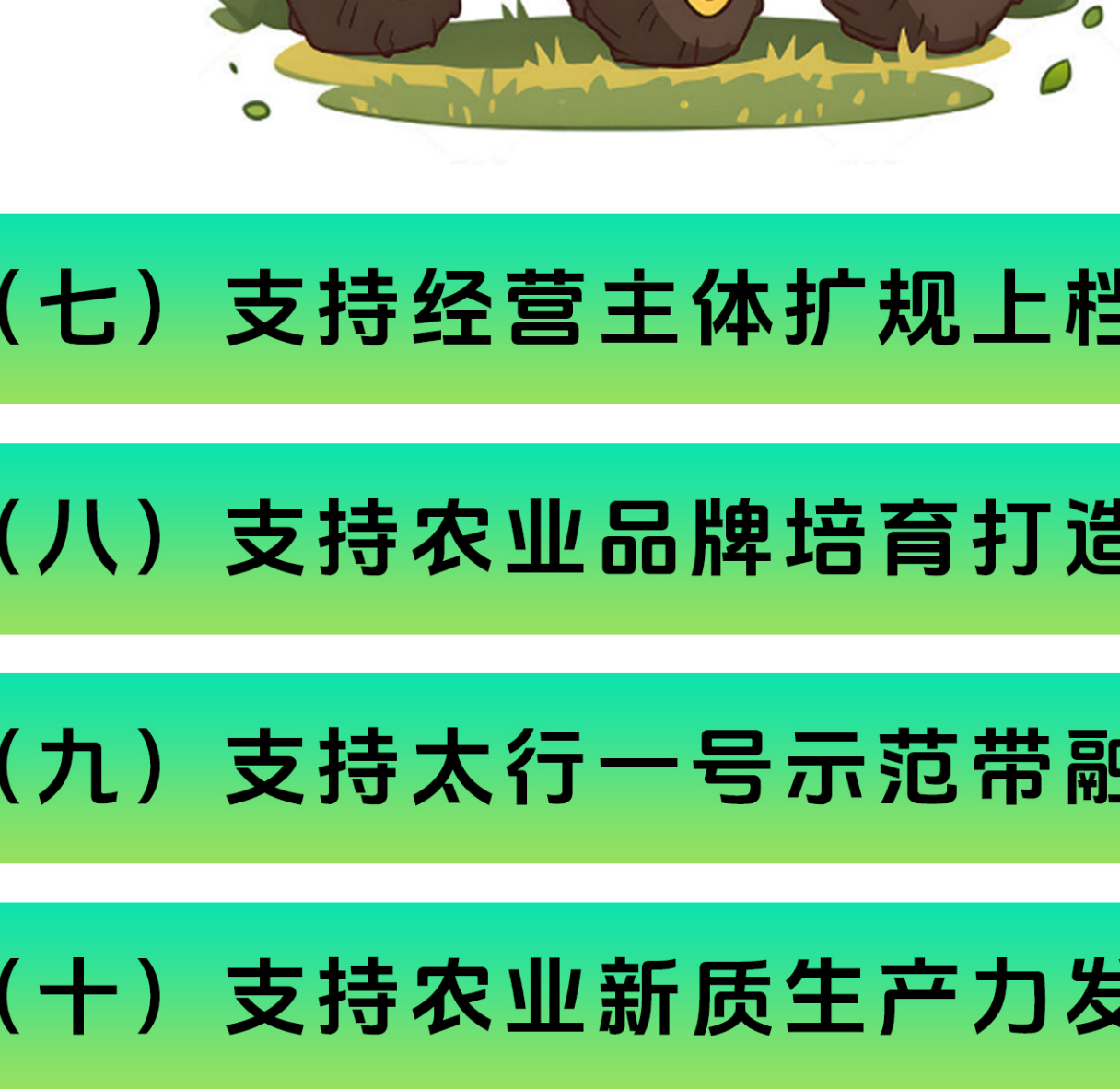
实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先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接受社会监督，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扶持政策

### （一）支持作物种植结构调整

### （二）支持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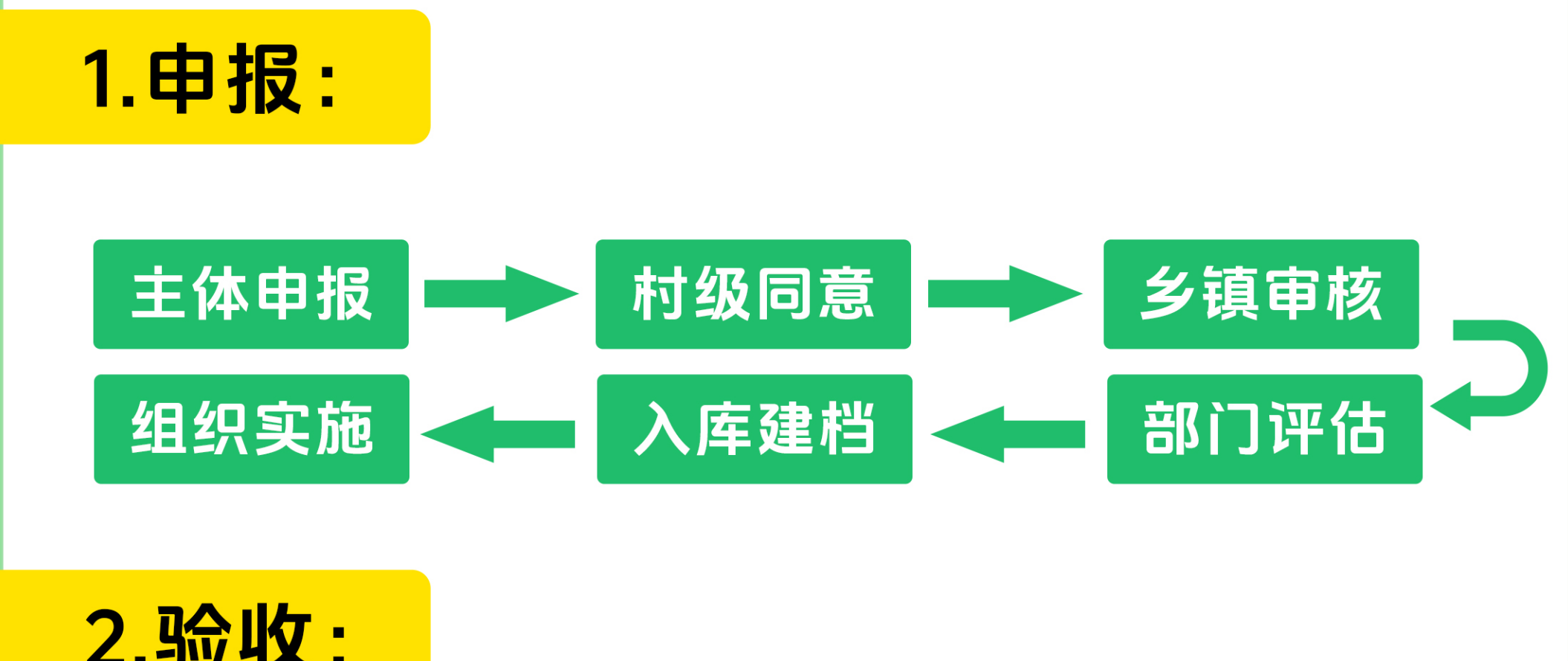


### （三）支持畜牧产业做大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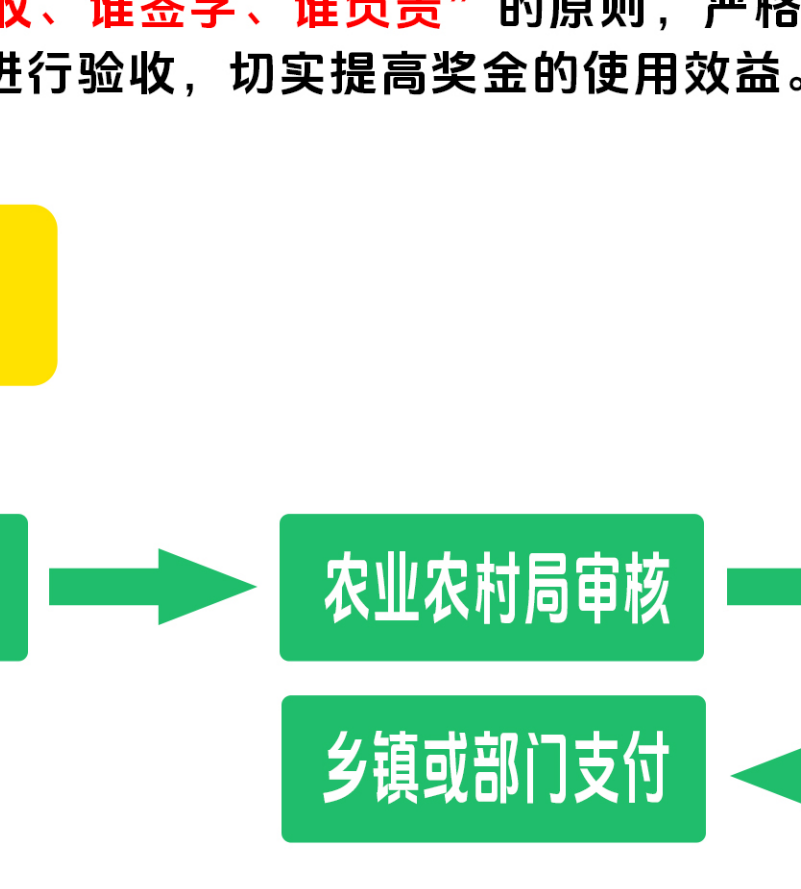


### （四）支持中药材产业连片开发

### （五）支持果树产业发展壮大



### （六）支持农业机械智能利用



### （七）支持经营主体扩规上档

### （八）支持农业品牌培育打造

### （九）支持太行一号示范带融合发展

### （十）支持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



### （十一）支持农业保险助农惠民

4.以上符合条件的市级及以上项目，可叠加使用本办法中的补助政策，但各级最高补助限额不能超过本补助办法。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项目可以继续享受本奖补办法，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投资总额的60%。新建和改建农业设施必须符合耕地用途政策。

##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 严格标准程序 加强监督管理

## 附 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原《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沁政规〔2023〕1号）在本办法执行之日同时废止。县本级出台的同类财政奖补政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解读单位：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56-3214800

